

#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初訂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，提升學生住宿環境與品質，達成學生生活自律與自治之教育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組成成員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與輔導組組長、宿舍職工代表 2 人由學生事務長指派。
2. 遴選委員：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，學生宿舍推選自治幹部代表 2 人，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3.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幹事 1 人由學生事務長指派宿舍輔導員擔任。

以上成員由本會幹事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三、本會工作職掌，就明如下：

1. 學生宿舍管理輔導相關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議與審議。
2.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。
3. 學生宿舍相關處室各項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審議。
4.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若有需要，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就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